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下属参股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的经营发展，满足安德科技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为安德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960万元(含本数)、为安德科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支行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490万元(含本数)。安德科技可在上述额度内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提出担保或反担保申请，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董事、总经理熊涛先生、副总经理胡仁绸先生曾担任安德科技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胡阳生先生曾担任安德科技监事，在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卸任安德科技董事和监事职务后十二个月内，安德科技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此次为安德科技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

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额度授权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经核查，安德科技为公司持股 49% 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对安德科技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其向银行贷款融资，满足安德科技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安德科技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涛先生、胡阳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竞拍破产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共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和贵州华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最终成交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竞拍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两家合计出价，含本数）的范围内决定竞拍报价，并签署、办理本次竞拍所涉及的各项文件与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